

##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赣州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赣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		实施单位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480	480	205	10	42.70%	4.27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恢复重建与改造升级一批基层社,以恢复重建和升级改造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体系为目标,把基层供销社建设成直接面向农民的综合性经营服务组织,打造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,为推进乡村振兴发挥更大作用,提升为农服务的水平,实现基层社的高质量发展。			评定了7个基层供销社作为项目单位,合计给予了财政补助125万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恢复重建与改造升级基层社数量(个)	≥10	7	10	7	
			质量指标	指标1:拨付资金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100%	100%	10	10
			指标2:项目申报文件要求工程进度完成率(%)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项目按期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前	2021年12月前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不超过批复的预算	控制在预算内	控制在预算内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项目实施单位经济实力提升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平均每个项目拉动社会投资额(万元)	≥30	≥30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生态环境	无不良影响	无不良影响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为农服务能力	有所提升	有所提升	5	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群众满意度(%)	≥95%	≥95%	10	10	
	总分						91.27	
	填报人:叶孟丰				审核人:古德勤	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评分标准:(1)若为**定性指标**,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—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(2)若为**定量指标**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\*该指标分值记分。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\*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\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\*该指标分值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